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路德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路德环境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 一、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4 月 20 日，路德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拟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主要涉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归属安排关于不得归属期间的描述和修订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本次调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告的《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中包括季光明（董事长、总经理）、程润喜（董事、副总经理）、刘菁（董事、董事会秘书）、吴军（副总经理）、胡卫庭（财务总监），该 5 人因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职位，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涉及到被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目标等因素的变化，涉及关联交易。

###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拟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增加净利润指标考核选项。

本次调整的内容涉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内容，调整内容前后对比如下：

调整前内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br>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A                         | 业绩考核目标 B                                      |
|-------------|----------------------------------|---|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00%  |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25.00%（含）至 30.00%（不含）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65.00%  |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50.00%（含）至 65.00%（不含）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0.00% |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80.00%（含）至 100.00%（不含）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预留授予<br>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A                         | 业绩考核目标 B                                       |
|-------------|----------------------------------|--|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65.00%  |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50.00%（含）至 65.00%（不含）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0.00% |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80.00%（含）至 100.00%（不含）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0.00% |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120.00%（含）至 150.00%（不含）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调整后内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br>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A  | 业绩考核目标 B  |
|-------------|---|---|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00%                                     |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25.00%（含）至 30.00%（不含）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65.00%；或<br>2022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55.00% |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50.00%（含）至 65.00%（不含）；或<br>2022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47.00%（含）至 55.00%（不含） |

| 首次授予<br>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A   | 业绩考核目标 B   |
|-------------|--|--|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0.00%；或<br>2023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90.00% |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80.00%（含）至 100.00%（不含）；<br>或<br>2023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77.00%（含）至 90.00%（不含）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预留授予<br>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A  | 业绩考核目标 B  |
|-------------|---|---|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65.00%；或<br>2022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55.00%   |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50.00%（含）至 65.00%（不含）；或<br>2022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47.00%（含）至 55.00%（不含）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0.00%；或<br>2023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90.00%  |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80.00%（含）至 100.00%（不含）；<br>或<br>2023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77.00%（含）至 90.00%（不含）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0.00%；或<br>2024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125.00% |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120.00%（含）至 150.00%（不含）；<br>或<br>2024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106.00%（含）至 125.00%（不含） |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二）归属安排关于不得归属期间的描述

2022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管理规则》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以下简称“敏感期”）有所变化，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同意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归属安排不得归属的期间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调整的内容涉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表述，调整内容前后对比如下：

调整前内容：

若激励对象归属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调整后内容：

若激励对象归属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三）修订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2021 年 5 月 18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明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

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进行相应修订，并按照首次授予日更新了股份支付费用。

调整前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2020年12月1日收盘价）-授予价格。

.....

|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2,093.26 | 1,303.93 | 558.20 | 222.41 | 8.72  |

.....

调整后内容：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17.90 元/股（授予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7.90 元/股）；

（二）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三）历史波动率：20.8949%、19.4678%、19.629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 1 年、2 年、3 年的年化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2 年、3 年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0.4190%（公司近三年股息率）

.....

|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1,084.47 | 661.24 | 295.52 | 122.87 | 4.84  |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内容相应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 **三、本次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调整不涉及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的调整。

### **四、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客观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本次经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仍然具有挑战性，更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的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基于相关指引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方式的明确，有关法规对敏感期定义的修订等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上述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独立董事、监事会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

施。本次调整能更有效的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并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同时，基于相关法规修订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不得归属期间的描述进行相应修订，上述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

###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调整后的业绩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经营成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同时，基于相关法规修订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不得归属期间的描述进行相应修订，上述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路德环境本次调整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调整后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具有科学性和

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现在核心团队的稳定及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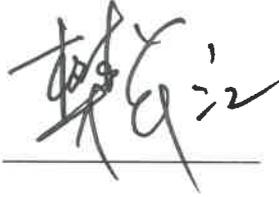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查，保荐机构认为：路德环境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亦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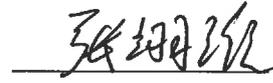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路德环境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樊长江



张翊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